

目錄

第一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會實施計畫.....	3
第二部分、相關法規彙編	5
壹、高級中等教育法	5
貳、教師法	19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7
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周教學節數標準	37
伍、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41
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43
柒、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	55
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77
第三部分、審查重點	101
第四部分、常見問答題	107

第一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審查 作業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配合本(103)年 8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為使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教師〉之相關資格審查及發證作業程序更為完備，教育部另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爰特辦理此說明會使各校業務承辦人更加瞭解專技教師證書相關審查要點及作業流程，期提昇專技教師證書資格審查資料之正確性，俾使發證作業更加快速。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三、參加對象：

- (一) 全國高級職業學校人事單位 1 人(具申請專技教師需求學校)。
- (二)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

四、日期：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至 16 時

五、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演講堂（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臺灣師大圖書館校區）

六、報名方式：

請於**103年9月9日**前至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活動公告頁面填寫報名資料，**額滿為止**（場地可容納**144人**），請及早報名。<http://certificate.moe.gov.tw>

七、流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20	教育部業務報告	教育部長官
14:20-14:50	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審查說明重點	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小組
14:50-15:00	休息	
15:00-15:40	Q&A	教育部師資藝教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證書核發作業小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工作計畫小組

八、交通資訊：

- (一) 公車：3、15、18、74、235、237、254、278、和平幹線等各路線在「師大」站下車。
- (二) 捷運：新店線、新莊/中和線古亭站5號出口步行約10分鐘。

九、聯絡方式：臺灣師大進修推廣學院企劃組

江盈慧小姐(02)7734-5831，yinghui@ntnu.edu.tw

溫怡芳小姐(02)7734-5865，yvonne926@ntnu.edu.tw

陳品伶小姐(02)7734-5877，gracechen168@ntnu.edu.tw

第二部分、相關法規彙編

壹、高級中等教育法

(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 令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 2 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6 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其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 9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

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 1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高級中等學校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者，由各該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

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 1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 四 章 組織及會議

第 1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第 1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

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

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 2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2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第 23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第 25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並應參與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

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 2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第 2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第 31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 34 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

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 36 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第 3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第 38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 40 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

、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七 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第 42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其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 45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47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 5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52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第 54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
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其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58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九 章 附 則

第 60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61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

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 6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 63 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6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貳、教師法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21 號 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
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 第 6 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 第 7 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

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三 章 聘任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14-1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14-2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 14-3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15-1 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四 章 權利義務

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8-1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 五 章 待 遇

第 19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章 進修與研究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七 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第 24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25 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八 章 教師組織

第 26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28 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第 29 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

，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第 31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第 35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35-1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6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36-1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37 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 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

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

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登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

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 四 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

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 五 章 任 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

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周教學節數標準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30A 號 令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課程	節數	職稱類別	專任 教師	兼任 導師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十六	十二
數學（含選修）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分組	十八	十四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八	十四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				
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教學，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第 4 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節數 職稱類別	班級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副校長、秘書	八	六	四	二	二	○	○	○
一級單位：處、室、圖書館主任								
二級單位：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	○
前欄以外其他編制內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
各群、科、學程主任	全科總班級數三班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者，八節；七班至九班者，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前項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每二班折算為一班。

前項總班級數，不包括進修部或分部之班級數。

進修部主任、組長及分部主任，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進修部或分部編制之總班級數，依第一項規定節數減二節。

第 5 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輔導處（室）主任比照前條第一項一級單位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比照前條第一項二級單位教學組長之規定。

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四項教學組長之規定。

第 6 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

第 7 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

定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

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六節為限。

第 9 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基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依第四條第一項生活輔導組長及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

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四條第一項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

一般軍訓教官以第一項每週教學十節，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第 10 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

第 12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伍、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28A 號 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具有實際經驗，其專業或技術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前項特殊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3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一)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三)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一) 甲級技術士證。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三)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者，其歸屬之類、群、科及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準用教師聘任程序，就符合前條規定資格者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未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學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預定任教之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及任課節數。

四、公開甄選程序資料。

五、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表。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請求其協助查核。

第 5 條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

第 6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並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分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8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得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至與學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科目領域有關之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研究等活動。
前項進修、研習或研究之方式、給假、條件、獎勵、費用之補助、應盡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

第 9 條 公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私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

第 10 條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所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其他權益事項，由學校於教師聘約中定之。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

書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9579A 號令訂定函頒)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教師)資格審核,並發給專技教師證書,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送請本部辦理專技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者,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並經學校公開甄選,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前項專技教師之資格,其歸屬群、科別之教學科目、相關證照資格等,依本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辦理審查及認定。

三、申請發給專技教師證書之作業程序:

(一)作業程序依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

(二)學校應於起聘前二個月,函報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

(三)直轄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發給專技教師證書時,應先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專技教師資格審核後,函轉本部指定之承辦單位辦理初審。

(四)學校應備證明文件如下:

1、學校公文,並載明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依據。

2、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二)。

3、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相片三張(二張浮貼、一張實貼)。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5、申請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及甄選合格通知證明。
- 6、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公文影本；如其任教科別名稱無實習之文字，其實際為實習課程者，經學校確認無誤後，應於該科別註明包括實習，始得採計。
- 7、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該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及公文影本一份，並應於備註欄位註明專技教師在校總員額數及未超過校內專任教師員額編制總員額數之八分之一，且由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正本（驗後隨文寄還）。
- 2、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如附件三)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六)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另應繳交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類科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隨文寄還），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

(七)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與其應聘科別相關性質之甲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正本（驗後隨文寄還）。
- 2、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

五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同附件三)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八)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以特殊造詣或成就送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成冊，並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1、送審證明文件，除美術相關設計之原作外，影音相關作品應以光碟或照片呈現，並提供書面說明。

2、送審證明文件，如為二人以上合作完成之作品，應提供書面說明申請人參與之部分，其合作之代表作品，限由一人送審，其他合作者應以書面簽章聲明放棄以該作品送審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送審證明文件中，提供作品經審查未予通過時，經本部同意再送審查之作品如與原送作品題目相同，惟表現或內容已有相當改進者，應提出新舊作品異同之書面說明對照表。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除明定應提供正本者外，以影本提供者，應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關防章。

四、學校應備之證明文件，如有應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而尚未完成核定或備查者，應於函報承辦單位公文敘明理由。

前項情形經承辦單位初審通過及本部複審通過發給證書者，學校應於發證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專技教師起聘學年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文件，送達本部審核確認；屆期未送達或不符該核定或備查文件項目者，本部應通知學校限期繳回證書，並視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五、承辦單位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期間，各以二十個工作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送請專家學者審查。

(二)向有關單位查核投保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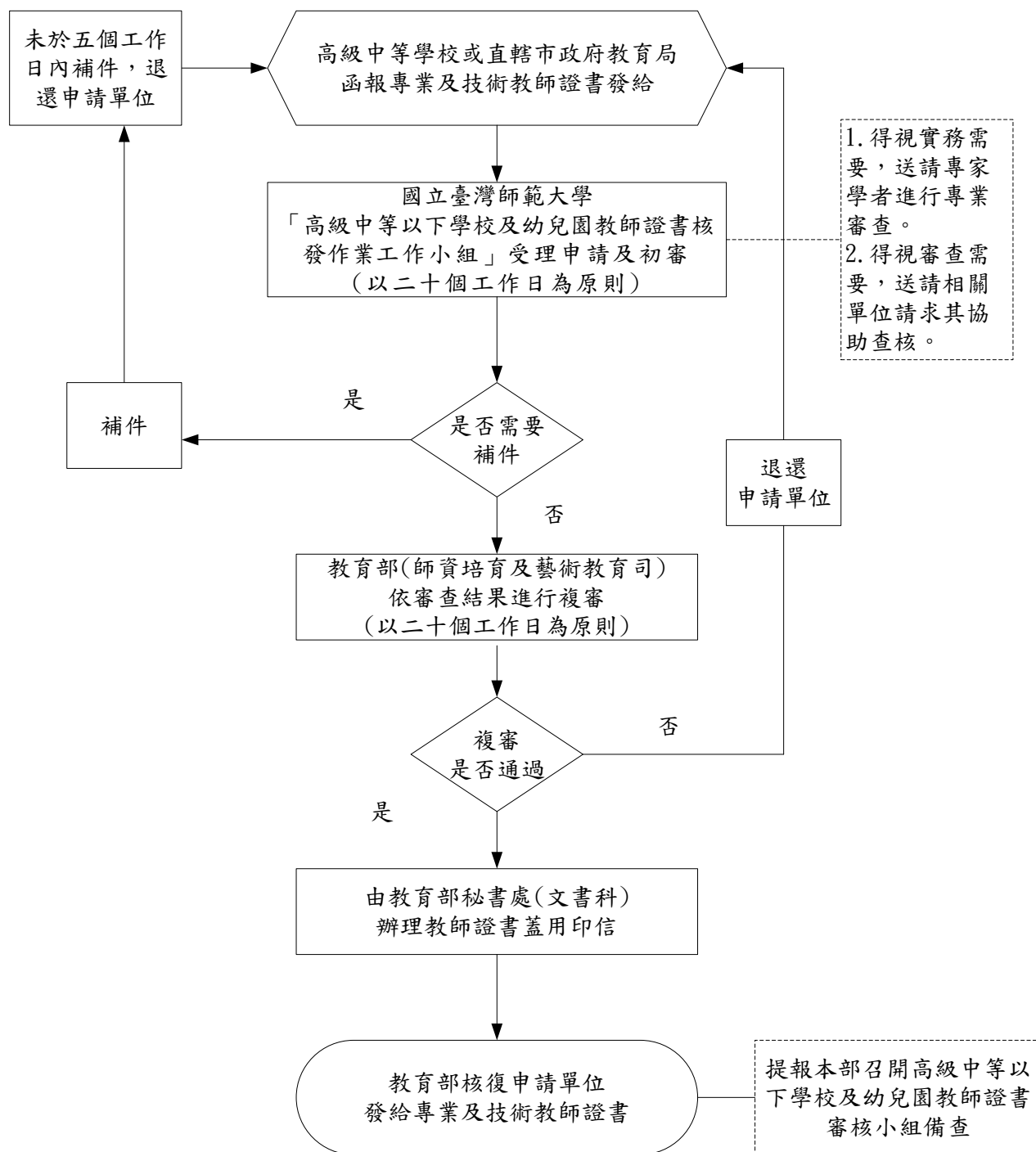
(三)向主管機關查核學校教職員額核定情形。

(四)學校補件。

(五) 其他應查核事項。

- 六、承辦單位初審及本部複審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應通知學校補件；學校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達承辦單位或本部（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完全者，不發給專技教師證書。
- 七、申請案件經審查，如有資格不符，或提供之各項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不發給專技教師證書；已發給專技教師證書者，本部應通知學校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 教師證書流程圖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1 吋相片 (浮貼處 1) (浮貼處 2)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電話		(實貼處 3)
甄選通過 群科別 (請勾選填寫)	☐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 ☐ 其他			
有關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輔系組別）		修業起訖
有關專業或 技術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及工作性質		聘任起訖
		1.職稱： 2.工作性質概述：		
		1.職稱： 2.工作性質概述：		
有關檢定及 訓練	檢定或訓練單位	科目別	級別	起訖年月及 證件年月字號
已取得其他 群科專業及	登記科別		證書年月字號	

技術教師證書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 以下欄位由送審學校填寫				
法源依據 (請勾選)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3條第1項 ☐ 第1款 ☐ 第2款 ☐ 第3款 ☐ 第4款規定之資格 (學校遴聘之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富有實務經驗，該實務經驗應以於國內外從事性質相關業界實際工作所具經驗為主，以符合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實務教學需求)			
任教情形 (請勾選填寫)	☐ 日校專任 ☐ 附設進修部專任 1. 預定任教級別、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及任課節數： 2. 預定任教之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未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請敘明理由： (*日間部與附設進修部授課時數不得合計)			
學校班級總數		申請科別在校內各年級教學總時數	每週授課時數	
已聘請專技教師情形	總計○○名，人數如下：(或詳如附件) 1. 姓名：○○○ 教師證書科別○○○○證書字號○年○月○日教技登字第○○○○○○○○ 2. 姓名：○○○ 教師證書科別○○○○證書字號○年○月○日教技登字第○○○○○○○○ 3. 4.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以附件二之一呈現)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情形	經校內教評會第○次會議(○年○月○日)審核通過，通過理由重點概述如下：			
應繳交附件	附件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請檢視勾選	1、學校公文及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2 張浮貼、1 張實貼，照片請勿折疊)	☐	☐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3、學歷證件	☐	☐	☐
	4、與應聘科別相關之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等證明文件正本。	☐	☐	☐
	5、與應聘科別相關，具有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各 1 份	☐	☐	☐
	6、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公文影本	☐	☐	☐
	7、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公文影本	☐	☐	☐
	8、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甄選合格通知證明等	☐	☐	☐
	9、特殊造詣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	☐	☐
以上送審資料業經查核屬實予以核章				
學校 檢核人員 核章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 以下欄位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初審填寫				
主管機關初 審結果	☐ 初審通過，送請教育部指定承辦單位審核 ☐ 未通過，原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 以下欄位由教育部審核填寫				
教育部指定	☐ 通過(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 未通過，原因：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收，寄送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學校全銜) 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
(範例格式)

項目 人數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教師證書科別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科	○○○科 ○年○月○日教技登字第 ○○○○○○號	日校
2				進修 部
3				
4				
5				

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編 號				性 別
擔 任 職 務	服務部門：職稱： 工作內容，重點概述：			
任 職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執照字號：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本服務證明書如有填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正面)

(背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實貼處)	(實貼處)

柒、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08184B 號令訂定函頒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模具科		1.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2.模具設計加工實習
		鑄造科		1.模型與鑄模設計 2.模流分析與設計 3.逆向工程
		機械木模科	1.模型理論 2.特殊模型	1.模型結構與設計實習 2.精密模型實習
		板金科		1.造型設計實習 2.立體設計實習 3.產品設計實習
		配管科		1.工業配管實習 2.建築配管實習 3.消防配管實習
	動力機械群	生物產業機電科	生物環控概論	1.生物與環境感測器實習 2.生物環境控制實習
		汽車科	1.新能源車輛 2.油電複合動力車 3.電動車原理	1.汽車綜合實習 2.汽車美容實習 3.汽車電腦系統實習 4.變速箱原理與實習 5.ABS 煞車系統檢修 6.油電複合動力車檢修實習 7.板金修護實習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8.塗裝修護實習 9.動力機具操作實習 10.銲接實習 11.重型機器腳踏車美容 12.重型機器腳踏車修護實習 13.電動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飛機修護科	1.航空品質管制 2.航空材料 3.航空法規 4.空用地面支援裝備概論	1.飛機環境控制實習 2.飛機起落系統實習 3.飛機試車實習 4.飛機地面安全(實習) 5.飛機螺旋槳與實習 6.飛機雜項系統與實習 7.停機線維修(實務與)實習 8.飛機載重平衡(與實習) 9.飛行載具設計與製作 10.飛機電路學與實習 11.航空發動機系統與組件實習 12.飛機機件保險與實習 13.複合材料製作與修補技術 14.飛機機件結構修理(基礎)實習 15.飛機中央維修電腦控制與實習
	軌道車輛科		1.動力車實習 2.軌道車輛氣壓控制實習 3.軀機檢修實務 4.軌道車輛檢修實習 5.軌道車輛電系實習 6.軌道車輛焊接實習 7.軌道車輛機電實習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嵌入式系統設計	1.嵌入式系統設計實務 2.雲端技術 3.網路技術管理實務 4.伺服器系統架設實務 5.遊戲程式設計實務 6.APP 程式設計 7.介面控制晶片驅動實務
		電機科	1.配線設計 2.電力系統保護協調	1.室內配線 2.水電衛生實習 3.電力電子實習
		控制科	自動化控制系統	1.晶片控制設計實務 2.電力電子學實習 3.機電整合控制實務 4.觸控人機界面控制實務
		航空電子科		1.飛行操縱系統與實習 2.航空電路系統與實習 3.助導航原理與實習 4.飛機航空工業基礎實習 5.航空儀表與實習
		電子科	1.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2.自動化控制系統電路設計	1.數位信號量測與分析實務 2.數位電視線路分析與檢修 3.光纖銲接與量測實務
		冷凍空調科	冷凍空調工程估價實務	1.冷凍空調管路配置實務 2.冷凍空調測試、調整與平衡實務
		電機空調科		3.冷凍空調設備安裝與檢修實務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4. 冷凍空調電力與控制系統實務
	化工群	化工科	1.電鍍學 2.陶瓷學 3.塗料學 4.藥品學 5.香妝學 6.綠能科技	1.電鍍技術 2.薄膜技術 3.陶瓷製造技術 4.塗裝技術 5.藥品檢驗 6.化妝品製造 7.汙染防治技術 8.太陽能板製造 9.燃料電池製作 10.管路修配 11.食品檢驗與分析
		染整科	1.紡織物檢驗及品管 2.圖案設計 3.塗佈學	1.纖維整理技術 2.印花技術實習 3.染色技術實習 4.電腦配色實習
		紡織科	1.織物組合分析 2.紡紗技術學 3.織布技術學 4.針織技術學 5.纖維材料學	1.織造實習 2.紡紗實習 3.非織物織造實習 4.紡織抽絲實習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	1.構造與施工法 2.水利工程 3.工程抗震與防災 4.古蹟概論 5.公共工程	1.設計與技術實習 2.地形測量實習 3.模型設計與製作實習 4.混凝土工程實習 5.營建工程實習 6.泥水實習 7.木工實習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8.水電實習 9.金屬加工實習
	建築科	1.工程管理 2.構造與施工法	1.建築設計 2.造型實習 3.建築素描
	空間測繪科		1.地籍測量實習 2.數值測繪實習 3.測繪軟體應用 4.空間模型製作
	消防工程科	1.防火材料與設備 2.消防管線設計 3.工程安全概論	1.消防工程實習 2.營建工程實習 3.泥水實習 4.木工實習 5.水電實習 6.金屬加工實習
商業類	商業經營科	行動商務概論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國際貿易科		1.報關運輸實務 2.商業英文實務
	會計事務科		1.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租稅申報實務
	資料處理科	1.行動裝置軟體設計 2.行動商務概論	1.3D 設計實務 2.數位出版 3.電腦遊戲設計實務
	電子商務科	1.行動裝置軟體設計 2.行動商務概論	1.數位出版 2.3D 設計實務
	流通管理科	行動商務概論	報關運輸實務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航運管理科	行動商務概論	1.商業英文實務 2.報關運輸實務
	設計群	室內設計科	1.室內空間動畫設計 2.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3.建築物室內裝修原理	1.建築物室內裝修實習 2.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3.手工模型製作實務 4.室內空間動畫實習
		廣告設計科	1.動態網頁設計原理 2.APP 設計原理 3.包裝結構設計 4.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5.鐫切與鐫雕原理 6.動漫與遊戲美術概論	1.動態網頁實習 2.APP 設計實習 3.包裝結構製作實務 4.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5.鐫切與鐫雕技術 6.遊戲美術實習 7.展場設計實務
		多媒體設計科	1.動態網頁設計原理 2.APP 設計原理 3.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1.動態網頁實習 2.APP 設計實習 3.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4.音效、錄音實務
		美工科	1.金工、飾品設計 2.印前設計概論 3.鐫切與鐫雕原理 4.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5.動畫、漫畫概說	1.金工、飾品設計實習 2.印前製作實習 3.鐫切與鐫雕實務技術 4.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5.動漫設計實務
		家具設計科	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1.材料加工實習 2.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家具木工科		1.木材加工實習 2.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室內空間設計科	1.電腦輔助空間設計 2.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3.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論	1.電腦輔助室內設計實習 2.3D 列印模型製作 3.室內空間表現技法 4.室內空間動畫設計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5.手工模型製作 6.建築物室內裝修實習
		圖文傳播科	1.鐳射印後加工技術 2.UV 印刷與應用 3.特殊印刷/水披覆轉印、薄膜印刷	1.鐳射印後加工實習 2.UV 印刷實習 3.中西手工書製作實務 4.水披覆轉印與薄膜印刷實務
		金屬工藝科	1.金工飾品展示設計 2.3D 列印、成型原理	1.金工飾品展示設計實習 2.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陶瓷工程科		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多媒體應用科	APP 設計原理	1.音效、錄音實務 2.APP 設計實習
		美術工藝科	1.3D 列印、成型原理 2.鐳切與鐳雕原理	1.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2.鐳切與鐳雕實務技術
農業類	食品群	烘焙科		1.藝術蛋糕製作 2.藝術麵包製作 3.拉糖藝術製作 4.巧克力製作 5.和果子實習 6.食用捏塑技術實習
		食品加工科		鍋爐操作
		食品科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水產食品科		
家事類	家政群	服裝科	1.國服研究製作 2.男裝設計 3.服裝表演企劃 4.版型設計(服裝樣版構成與應用) 5.服飾攝影	1.國服製作 2.服裝動態展示 3.櫥窗設計 4.流行素材分析與應用 5.服裝再造實務 6.樂齡服飾設計與製作
		流行服飾科	6.內衣設計與製作 7.特殊服飾設計與製作(舞臺服飾設計) 8.布表處理技藝 9.藍染技藝 10.飾品電腦繪圖	7.文化服飾設計與製作 8.電腦刺繡與應用
		美容科	1.美容儀器學 2.化妝品配方設計 3.創意整體造型 4.香藥草概論 5.美容藥妝學 6.天然物化妝品 7.美容保健食品 8.新娘整體造型設計	1.輔助療法實務 2.美容保健諮詢 3.體型雕塑 4.基礎化妝品調製實務 5.舞臺表演訓練 6.形象攝影 7.芳香療法實務(芳香美容實務)
		時尚造型科	9.形象設計 10.美容飲食設計 11.塑身規劃與設計 12.流行美學與時尚趨勢 13.服飾與造型運用 14.舞臺服飾設計 15.舞臺造型設計 16.電腦輔助流行設計 17.創意面具設計 18.藝術與時尚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1.微型企業創業 2.世界旅遊資源 3.觀光術語 4.遊客心理概論 5.臺灣觀光資源	1.餐旅技術輔導 2.蔬果切雕 3.客務 4.房務 5.咖啡師 6.茶藝文化
		餐飲管理科		1.台式小吃 2.港式小吃 3.餐飲活動規劃與實作 4.巧克力工藝 5.蛋糕裝飾 6.烘培門市實務 7.食品包裝 8.冰雕切割 9.地方美食與製作 10.鐵板燒 11.餐旅日語會話 12.餐旅經營實習 13.咖啡師 14.茶藝文化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		1.船艇技術實務 2.海洋觀測實務 3.海洋遊憩實習 4.漁獲物處理實務
		水產養殖科	1.水族景觀設計學 2.水生植物栽培	1.水產營養飼料學與實習 2.水族疾病學與實習 3.水產養殖工程學與實習 4.水族景觀設計學與實習 5.水生植物栽培與實習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海事群	輪機科	機艙資源管理(ERM)	1.船舶金工實習 2.船舶銲接實習 3.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4.機電整合實習 5.動力設備操作實習 6.動力設備拆裝實習
		航海科	1.駕駛台資源管理(BRM) 2.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實務(ECDIS)	1.船藝實習 2.海圖作業實習 3.航海實習 4.船舶通訊實習 5.雷達與測繪實習 6.電子航儀實習 7.應急與搜救實務
藝術類	藝術群	音樂科	1.專業藝術概論 2.本國音樂史 3.鄉土藝術	1.實習音樂會 2.表演專業實務 3.樂理 4.曲式分析 5.古典與數位音樂 6.樂器維修 7.音樂創作 8.民俗打擊 9.傳統音樂 10.古典音樂 11.數位音樂工程 12.聲音探索與器樂即興 13.打擊樂基礎 14.中樂欣賞 15.演奏實務 16.肢體開發 17.歌舞劇演唱 18.詞曲創作
		西樂科		
		國樂科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19.商業音樂編曲 20.表演訓練 21.展演實習 22.當代音樂賞析 23.展演實務
		舞蹈科	1.專業藝術概論 2.藝術賞析 3.社區舞蹈 4.兒童舞蹈教學 5.幼兒舞蹈教學 6.舞臺化妝 7.舞臺服飾與造型 8.舞蹈服飾 9.造型設計 10.舞蹈服飾設計與製作 11.營養學 12.畢業製作 13.演出製作 14.舞蹈專業實務 15.舞蹈演出製作 16.舞蹈史專題講座 17.中西舞蹈專題 18.中國舞蹈動作探索 19.東方舞蹈史專題講座 20.創意肢體教學法 21.舞蹈評論 22.舞蹈與教育 23.舞蹈與科技應用 24.舞蹈與多媒體應用 25.舞蹈行政 26.劇場認識與實務	1.基礎化妝 2.化裝造型與設計 3.飾品設計與製作 4.太極導引 5.有氧舞蹈 6.瑜珈提斯 7.展演實務 8.表演 9.舞蹈專題 10.表演專業實務 11.芭蕾舞 12.芭蕾舞蹈 13.芭蕾舞技巧 14.芭蕾舞風格研究 15.芭蕾舞小品 16.芭蕾舞名作實習 17.芭蕾舞基本動作 18.現代舞技巧 19.現代舞風格研究 20.現代舞小品 21.現代舞名作實習 22.現代舞基本動作 23.現代舞蹈 24.現代 25.武功 26.身段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27.舞蹈美學 28.舞蹈藝術行政 29.舞蹈哲學與美學 30.身心技法 31.表演心理學 32.身心學導論 33.舞蹈研究 34.舞蹈名作研究 35.舞蹈創作研究 36.舞蹈分析研究 37.身體文化研究 38.當代舞蹈研究 39.舞蹈文獻選讀 40.表演藝術與人文舞蹈教材研究	27.中國舞蹈技巧 28.中國舞蹈風格研究 29.中國舞蹈名作實習 30.中國民間舞 31.中國民族舞 32.中華民族舞 33.中華民族舞小品 34.中華民族舞基本動作 35.技巧術科 36.舞蹈基礎訓練 37.舞蹈表演技法 38.肢體調整 39.雙人舞技巧 40.舞蹈技巧應用 41.舞蹈技巧研究 42.舞蹈技巧專題 43.名作實習 44.基礎舞蹈意象訓練 45.即興創作 46.即興
	電影電視科	1.電影敘事研究 2.電影與其他藝術 3.電影專題 4.傳播管理與行銷 5.電影與電視宣傳 6.媒體與傳播 7.數位媒體 8.媒體與傳播理論 9.聲音美學 10.當代傳播問題 11.數位媒體導論 12.數位傳播問題研究	1.數位影像處理 2.數位聲音科技 3.數位聲音後製 4.數位影像製作 5.電影數位後製 6.數位剪輯 7.動畫短片 8.實體動畫 9.電影技術 10.互動多媒體整合與運用 11.短片製作 12.行動媒體之規畫與運用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13.媒介倫理 14.媒介批評 15.實驗電影賞析 16.短片發行與影展 17.新媒體敘事研究 18.電影風格賞析 19.數位媒體行銷 20.數位網路行銷 21.電影製片管理與行政 22.資金籌畫與管理 23.世界電影史 24.媒體與文創產業 25.電影行銷與發行 26.影音概論 27.媒介管理 28.電影錄音與音響學 29.口語傳播 30.電影產業分析 31.影視發行與宣傳 32.電影與流行文化 33.電影性別研究 34.動漫文化研究 35.視覺文化研究 36.類型電影研究 37.電影風格研究 38.導演研究 39.大眾文化研究 40.流行與消費文化研究 41.映像美學 42.藝術行政 43.當代電影理論專題 44.作者電影專題	13.獨立短片實作 14.商業電影實務 15.調查研究與紀錄片 16.藝術文化節目製作 17.網路電視專題製作 18.音樂與音效 19.電影音樂 20.創意影音專案管理 21.電影美術設計 22.場景與燈光 23.電影特效與化妝 24.電影表演 25.電影聲音設計 26.電影錄音實務 27.聲音後製 28.圖像造型與編排 29.表演基礎訓練 30.電視綜藝節目 31.節目製作與企劃 32.影視配音與配樂 33.電視戲劇節目 34.燈光音響技術 35.服裝與造型 36.電腦數位美術設計 37.攝錄影實務 38.數位編曲 39.紀錄片製作 40.節目主持 41.電腦美工設計 42.影視製作技術 43.布景與道具製作 44.微電影製作與行銷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45.國家電影專題 46.華語電影專題 47.日本電影專題 48.臺灣電影專題 49.當代電影理論專題 50.電影文化研究專題 51.歐洲電影專題 52.劇情片創作理論 53.全球化與華語電影 54.導演與導播 55.動畫研究分析 56.行銷專案與媒體的關係 57.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行銷	45.電影與電視製作 46.電影合成技術 47.電視動畫設計 48.電影混聲技術 49.電視成音技術 50.電影與廣告行銷 51.電影與宣導片 52.音樂基礎 53.表演基礎
	多媒體動畫科	動畫美學概論	1.影音剪輯 2.攝影與錄影 3.插畫與漫畫 4.圖文編輯實務
	時尚工藝科	藝術與流行設計史	1.生活產品設計 2.流行飾品設計 3.金屬表現技法 4.創意立體造形
	影劇科	1.專業藝術概論 2.兒童劇 3.表演藝術行政	1.展演實務 2.表演技術 3.音樂基礎訓練 4.舞蹈基礎訓練 5.節目主持 6.創作性表演 7.舞臺美術 8.即興表演
	表演藝術科	1.表演概論	1.劇場實務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2.藝術與媒體 3.表演藝術 4.律動與節奏 5.運動藝術表演概論 6.廣告音樂賞析與創作 7.動漫音樂賞析與創作 8.電影音樂賞析與創作 9.龍獅運動概論 10.傳統武藝理論 11.音樂科技導論 12.東方表演藝術 13.西方表演藝術 14.藝術行政 15.視唱聽寫 16.影音概論 17.服裝美學 18.色彩學 19.服裝學 20.劇本分析撰寫 21.劇本選讀 22.名導名著 23.偶戲專題 24.劇本分析 25.音樂欣賞 26.音樂工程基礎原理 27.音樂風格識別與作品賞析 28.音樂劇場發展史與作品賞析 29.運動藝術行銷與經紀管理 30.模特兒史暨市場產業	2.表演訓練 3.數位影音製作 4.劇場影像設計 5.表演與科技 6.公關實務 7.造型實務 8.媒體表演 9.音樂節奏與肢體 10.節奏訓練 11.流行舞蹈 12.劇場表演與實務 13.舞臺監督 14.藝術與文化創意 15.劇場技術實務 16.兒童劇場 17.表演形式與風格 18.臺步與姿態 19.戲劇表演訓練 20.默劇 21.魔術 22.創造性肢體教學 23.戲曲唱腔與身段 24.聲音訓練 25.舞臺美儀 26.肢體調整 27.即興表演 28.歌舞劇表演 29.節目主持 30.口條訓練 31.化妝技巧 32.舞臺造型化妝 33.服裝與造型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概論 31.特技舞蹈史暨市場產業概論 32.街舞史暨市場產業概論	34.飾品設計 35.縫紉製作 36.彩繪技巧 37.舞臺繪景 38.電腦燈光設計 39.燈光 40.綜藝節目 41.舞臺技術 42.燈光技術 43.創作性戲劇 44.演出實務與實習 45.音效設計 46.音樂基礎訓練 47.專業錄音硬體系統實務 48.影視聲音解析與設計 49.數位音樂設計 50.音樂工程實習 51.錄音製作 52.混音技術 53.音響技術 54.數位音樂編輯 55.數位編曲 56.網頁與互動媒體製作 57.數位影音剪輯 58.電腦與音樂 59.節目企劃與設計 60.武功 61.音效設計
	戲劇科	1.戲劇專題 2.戲曲專題 3.導演概論 4.當代劇場	1.戲劇製作 2.劇場經營與管理 3.節目企劃與設計 4.舞臺語言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5.基本電學 6.表演藝術欣賞 7.名劇欣賞 8.名導名作 9.影音概論 10.色彩學	5.節目主持人訓練 6.說唱藝術 7.主持技巧 8.發音與唸詞 9.編導實務 10.情境音樂 11.數位影像編輯 12.攝錄影實務 13.影片敘事技巧 14.廣播節目製作 15.配音 16.雜耍 17.拳術 18.應用美術 19.造型設計 20.飾品服裝 21.短片製作 22.基礎設計 23.展演實作 24.造型走秀 25.肢體即興 26.鼓藝 27.獅陣 28.音響技術 29.戲曲聲腔 30.戲曲舞蹈 31.戲曲身段 32.表演節奏與韻律 33.戲曲表演 34.動作韻律訓練
	美術科	1.專業藝術概論 2.文詞哲理美學	1.展演實務 2.繪畫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3.藝用外語學 4.邏輯思維美學 5.色彩與設計理論 6.造形原理進階 7.基礎圖學 8.素材研究 9.造型藝術鑑賞 10.設計與製圖實作 11.數位藝術	3.創意表現 4.水墨書畫 5.設計構成 6.作品集製作 7.立體設計 8.廣告插畫 9.空間設計 10.繪畫進階 11.立體造形 12.裝飾藝術創作 13.造形與速寫
	民俗技藝科	1.雜技發展概論 2.名劇導讀 3.舞蹈專題	1.雜耍技巧 2.特技技巧 3.實習演出 4.綜合排演 5.畢業製作 6.腰、腿、頂技巧 7.武術 8.翻滾技巧 9.現代舞 10.芭蕾舞技巧 11.瑜珈進階 12.肢體與節奏 13.劇場實務 14.舞臺化妝與儀態 15.舞臺美術實務 16.戲劇表演
	京劇科	1.戲曲與人生 2.劇本導讀 3.京劇史 4.藝術欣賞 5.戲曲專題	1.實習演出 2.劇藝排練 3.行當基本功與把子功 4.進階毯子功 5.鑼鼓經運用練習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6.進階把子功 7.武術 8.民族舞蹈 9.崑曲 10.節奏與肢體律動 11.衣箱容裝與檢場實務 12.臉譜實務 13.戲曲工藝 14.書法繪畫 15.演出字幕 16.劇場操作實務行當 17.行當容妝技巧
	歌仔戲科	1.戲曲與人生 2.藝術欣賞 3.劇本研讀 4.臺灣民間文學 5.劇場藝術概論 6.舞臺管理概論	1.歌舞小戲 2.表演訓練 3.戲曲舞蹈 4.進階身訓 5.戲曲服裝管理 6.鑼鼓經運用練習 7.進階基本功 8.進階把子功 9.實習演出 10.歌仔戲編腔 11.劇場操作實務
	戲曲音樂科	1.戲曲與人生 2.中國音樂概論 3.西洋音樂概論 4.戲曲音樂概論 5.音樂與文化 6.音樂與生活 7.戲曲音樂欣賞 8.音樂與語言 9.戲曲欣賞	1.音樂基礎訓練 2.戲曲工尺譜 3.基礎和聲 4.基礎對位 5.基本功 6.實習演出 7.合唱 8.鑼鼓經運用練習 9.劇樂合奏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10.音樂行政	10.戲曲排練 11.爵士音樂 12.音樂與舞蹈 13.電腦製譜 14.說唱藝術 15.流行音樂 16.電腦音樂 17.舞臺美儀
		客家戲科	1.劇本導讀 2.臺灣客家戲曲概論 3.中國戲劇概論 4.視覺藝術欣賞 5.表演藝術欣賞	1.進階把子功 2.進階毯子功 3.進階唱腔 4.主副修 5.實習演出 6.民間舞蹈 7.鑼鼓經運用練習 8.客家音韻 9.戲曲服裝穿戴 10.客家戲曲容妝 11.劇場操作實務 12.民間舞蹈技巧 13.國術
		劇場藝術科	1.劇場英語會話 2.臺灣民間表演藝術 3.音像藝術賞析 4.現代文學選讀 5.表演藝術賞析 6.基本電學	1.肢體創作 2.多媒材製作 3.素描 4.色彩學 5.水彩 6.製圖 7.電腦繪圖 8.音響技術 9.燈光技術 10.舞臺技術 11.音樂訓練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12.服裝技術 13.繪景技術 14.金工 15.化妝 16.纖維造型 17.服裝製作 18.多媒體製作 19.劇場操作與實習 20.舞臺監督 21.劇場實習

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B 號令訂定函頒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機械群	機械科	CNC 車床						國際技能競賽綜合機械金、銀、銅牌	
		CNC 銑床							
		精密機械工							
	模具科	CNC 車床						國際技能競賽模具金、銀、銅牌	
		CNC 銑床							
		精密機械工							
		模具							
		塑膠射出模具							
		沖壓模具							
	鑄造科	鑄造							
	機械木模科	木模							
	板金科	機械板金						國際技能競賽板金、冷作金、銀、	
		打型板金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冷作						銅牌	
		板金							
	配管科	工業用管配管						國際技能競賽配管金、銀、銅牌	
		自來水配管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生物產業機電科					農機高考三級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汽車修護		汽車修護	機器腳踏車(限教電動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重型機器腳踏車修護實習)	汽車工程高考三級	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國際技能競賽汽車修護、汽車板金(限教板金修護實習、銲接實習)、汽車噴漆(限教塗裝修護實習、重型機器腳踏車美容)金、銀、銅牌	
					汽車車體板金(限教板金修護實習)				
					車輛塗裝(限教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塗裝修護實習、重型機器腳踏車美容)				
	飛機修護科			飛機修護		航空工程技師高 考	交通部民航局 航空人員檢定 證：地面機械 員、飛航機械 員、飛航維修 員 國防部軍用飛 機航空機械人 員	國際技能競賽飛 機修護金、銀、 銅牌	
						民航人員特考			
						航空器維修			
	軌道車輛科				氣壓	鐵路特考			
					機電整合				
					重機械修護引擎				
電機與	資訊科			電腦軟體設計		考選部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資訊技師高 考處理			
				網路架設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電機科	室內配線(限 教水電衛生 實習及室內 配線)		室內配線(限 教水電衛生 實習及室內 配線)		考選部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電機技師高 考(限教配線設 計及電力系統保 護協調)			
		電力電子(限 教電力電子 實習)							
	控制科	電力電子(限 教電力電子 學實習)	數位電子 (限教自動 化控制系 統、晶片控 制設計實 務)	機電整合(限 教機電整合 控制實務)	氣壓(限教機電 整合控制實務)	考選部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電機技師高 考(限教自動化控 制系統)			
		工業配線(限 教觸控人機 界面控制實 務、機電整合 控制實務)				考選部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電子工程技 師(限教自動化 控制系統)			
	航空電		儀表電子	飛機修護		考選部專門職業	交通部民用航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子科		(限教航空儀表與實習)			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航空器維修	空局航空人員檢定合格：飛航機械員、地面機械員、簽派員、維修員		
	電子科	視聽電子(限教數位電視線路分析與檢修)		電腦硬體裝修(限教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子工程技師(限教數位信號量測與分析實務)			
		數位電子(限教數位信號量測與分析實務)							
		儀表電子(限教數位信號量測與分析實務)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機工程技師(限教自動化控制系統電路設計)			
		通信技術(限教光纖銲接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與量測實務) 電力電子(限 教自動化控 制系統電路 設計)				考選部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資訊技師 (限教嵌入式系 統軟體設計)			
	冷凍空 調科	冷凍空調裝 修	工業用管 配管(限教 冷凍空調 管路配置 實務)	冷凍空調裝 修	工業用管配管 (限教冷凍空 調管路配置實 務)	考選部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冷凍空調技 師(限教冷凍空 調工程估價實 務)	經濟部能源局 甲種電匠與乙 種電匠(限教 冷凍空調電力 與控制系統實 務)註:96年 以前,96年以 後廢止。		
	電機空 調科	工業配線(限 教冷凍空調 電力與控制 系統實務)	配電線路 裝修(限教 冷凍空調 電力與控 制系統實 務)	工業配線(限 教冷凍空調 電力與控制 系統實務)	配電線路裝修 (限教冷凍空 調電力與控制 系統實務)				
化	化工 科、染					考選部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具有化學或化工 專長,曾得過中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整科、 紡織科					考試化學工程技師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紡織工程技師		國工程師學會工程獎章、傑出工程師獎、或優秀青年工程師獎 中華民國紡織工程學會紡織傑出青年工程師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	建築工程管理(限教混凝土工程實習)		建築工程管理(限教混凝土工程實習)		建築師(限教設計與技術實習、模型設計與製作實習、構造與施工法、古蹟概論)		國際技能競賽砌磚優勝以上(限教泥水實習)	
		營造工程管理(限教混凝土工程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營造工程管理(限教混凝土工程實習、營建工程實習)				國際技能競賽建築鋪面優勝以上(限教泥水實習)	
		泥水(限教泥水實習)		泥水(限教泥水實習)		測量技師(限教地形測量實習)			
		鋼筋(限教金屬加工實習)		鋼筋(限教金屬加工實習)		水利技師(限教水利工程)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家具木工(限教木工實習)		自來水配管(限教水電實習)		結構技師(限教工程抗震與防災、公共工程)			
		門窗木工(限教木工實習)		工業配線(限教水電實習)		土木技師(限教工程抗震與防災、公共工程)			
		裝潢木工(限教木工實習)		室內配線(限教水電實習)					
		工業配線(限教水電實習)							
		室內配線(限教水電實習)							
空間測繪科	測量-地籍測量(限教地籍測量實習)		測量-地籍測量(限教地籍測量實習)		測量技師(限教地籍測量實習、數值測繪實習、測繪軟體應用、空間模型製作)				
					建築師(限教空間模型製作)				
消防工程科	泥水(限教泥水實習)		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限教消防工程		消防設備師(限教防火材料與設備、消防管線設		國際技能競賽砌磚優勝以上(限教泥水實習)		
	鋼筋(限教金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屬加工實習)		實習)		計、消防工程實習)		國際技能競賽建築鋪面優勝以上 (限教泥水實習)	
		家具木工(限教木工實習)		泥水(限教泥水實習)					
		室內配線(限教水電實習)		鋼筋(限教金屬加工實習)					
		工業配線(限教水電實習)		室內配線(限教水電實習)		消防設備士(限教消防工程實習)			
		裝潢木工(限教木工實習)		工業配線(限教水電實習)					
		門窗木工(限教木工實習)		自來水配管(限教水電實習)					
	建築科	營造工程管理(限教工程管理、構造與施工法)				建築師(限教工程管理、建築設計、構造與施工法、造型實習、建築史、建築素描)			
		建築工程管理(限教工程管理、構造與施工法)							
		建築製圖應				土木技師(限教工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用(限教建築設計)				程管理、構造與施工法)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商業計算		高等考試三級「金融保險」			
						高等考試三級「財稅行政」			
				門市服務		特考三等「財稅行政」			
						普考「金融保險」			
	國際貿易科			國貿業務		特考三等「財稅行政」	財政部關務署「報關運輸業務」		
						普考「財稅行政」			
	會計事務科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高考「會計師」			
						特考三等「稅務人員」			
				會計事務-資訊		特考三等「關稅會計」			
						普考「記帳士」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資料處理科			網頁設計		高考「資訊處理」			
				電腦軟體設計		普考「資訊處理」			
						特考三等「資訊處理」			
	電子商務科			網頁設計					
	流通管理科			門市服務					
	航運管理科						財政部關務署 「報關運輸業務」		
設計群	室內設計科			建築物室內設計					
	廣告設計科			廣告設計				獲下列個人獎項之一，有具體證明者： 1. 曾獲得教育部採認國際級設計	送繳與預定教學科目相關之原作作品三件，並應足以彰顯當事人之特殊造詣(技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設計				類大賽金、銀、銅牌者 2.曾獲得官方舉辦之全國性美術、設計類前三名二次(含)以上者	(藝)術能力、才能)程度，且經審查通過者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美工科			陶瓷-石膏模	廣告設計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科	家具木工						國際技能競賽家具木工金、銀、銅牌者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室內空間設計科	建築製圖應用		建築物室內設計					
	圖文傳播科	平版印刷		廣告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金屬工藝科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陶瓷工程科			陶瓷-石膏模					
	多媒體應用科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設計				
	多媒體設計科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設計				
	美術工藝科			陶瓷-石膏模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食品科、水產食品科、 烘焙科			食品檢驗分析		食品技師		全國官方舉辦技能競賽及國際級技能競賽食品相關職種各單項金、銀、銅牌 在食品相關行業上對社會頗有貢獻者。	
				烘焙食品		營養師			
				中式麵食加工					
家政群	服裝科、流行服飾科	女裝	國服（限教國服製作）	女裝	國服（限教國服製作）			國際技能競賽女裝職類金、銀、銅牌	
			西服（限教男裝設計）		西服（限教男裝設計）			國際技能競賽服裝創作職類金、銀、銅牌	
	美容科、時尚造型科			美髮				全國技能競賽美容、美髮職類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美容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男子理髮				國際技能競賽美容、美髮職類金、銀、銅牌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門市服務		外語導遊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結業證書(交通部觀光局)	國際技能競賽相關職種金、銀、銅牌	
						外語領隊	導遊人員執業證(交通部觀光局/旅遊協會)		
						華語導遊	領隊人員執業證(交通部觀光局/旅遊協會)		
						華語領隊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進階(經濟部國貿局)		
	餐飲管理科			中餐烹調—素食				國際技能競賽相關職種金、銀、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銅牌	
				中餐烹調－ 葷食				國際廚藝競賽第 一名、第二名、 第三名	
				烘焙食品					
				中式麵食加 工					
				飲料調製					
水產群	漁業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 試－漁業(漁撈)技 術類	漁船一等船長 －漁業署		
						公務人員普通考 試－漁業(漁撈)技 術類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漁 業(漁撈)技師			
	水產養 殖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 試－養殖技術類			
						公務人員普通考 試－養殖技術類			
						專門職業及技術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人員高等考試-水產養殖技師			
海事群	輪機科	艙裝(限教船舶金工實習、船舶銲接實習)	以下任一項目限教船舶金工實習、船舶銲接實習、船舶銲接實習 銲接實習：鉗工、車床工、銑床工、一般手工電銲(單一級)、氬氣鎢極電銲(單一級)	艙裝(限教船舶金工實習、船舶銲接實習)	以下任一項目限教船舶金工實習、船舶銲接實習：鉗工、車床工、銑床工、一般手工電銲(單一級)、氬氣鎢極電銲(單一級)	領有考試院一等(甲種)管輪考試及格證書並具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	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一等輪機長)(限教機艙資源管理(ERM))		
		室內配線(限教機電整合實習、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機械加工(限教船舶金工實習、船舶銲接實習)					
		重機械修護(限教動力設備操作實習、動力設備拆裝實習)		船舶室內配線(限教機電整合實習、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領有考試院二等(乙種)管輪考試及格證書並具備五年以上海勤資歷	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二等輪機長)(限教機艙資源管理(ERM))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機電整合(限教機電整合實習、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氣壓或油壓(限教機電整合實習、船舶電器操作與保養實習)		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一等大管(限教機艙資源管理(ERM)))		
				重機械修護(限教動力設備操作實習、動力設備拆裝實習)			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二等大管)(限教機艙資源管理(ERM))		
				鍋爐裝修(限教動力設備操作實習、動力設備拆裝實習)					
	航海科					引水人(甲種、乙種)(限教駕駛)	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台 資 源 管 理 (BRM)、電子海圖 顯示與資訊系統 實務(ECDIS))	評估(一等船 長)(限教駕駛 台 資 源 管 理 (BRM)、電子海 圖顯示與資訊 系 統 實 務 (ECDIS))		
						領有考試院一等 (甲種)船副考試 及格證書並具備 二年以上海勤資 歷	船員岸上晉升 訓練及適任性 評估(二等船 長)(限教駕駛 台 資 源 管 理 (BRM)、電子海 圖顯示與資訊 系 統 實 務 (ECDIS))		
						領有考試院二等 (乙種)船副考試 及格證書並具備 五年以上海勤資 歷	船員岸上晉升 訓練及適任性 評估(一等大 副)(限教駕駛 台 資 源 管 理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BRM)、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實務(ECDIS))		
							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二等大副)(限教駕駛台資源管理(BRM)、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實務(ECDIS))		
						領有考試院一等(甲種)船副考試及格證書並具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	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二等船長)(限教限教駕駛台資源管理(BRM)、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實務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ECDIS))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							一、獲個人項目之下列「特殊成就」之一，有具體證明文件者： 1. 曾獲頒「民族藝師」榮譽者 2. 曾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家級以上藝術類相關項目個人競賽或個人獎項入選（圍）以上成績者 3. 曾獲縣市級以上藝術類相關項目個人競賽或個人獎項優勝（表揚）以上成績者 4. 曾獲文化部指定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結業證書，並從事相關傳承工作三年以上者 二、指導個人或	最近六年內之自行創作或公開發表作品，其具體證明與應聘教學性質相關，並應足以彰顯當事人之特殊造詣(技術能力、才能)程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三場以上，每場三十分鐘以上之展演，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2. 具有三次以上，參與策劃、執行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展演，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3. 具有二項以上，在相關領域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術科、 民俗技 藝科、 京劇 科、歌 仔戲 科、戲 曲音樂 科、客 家戲科							團體獲下列「特殊成就」之一，而其個人確為藝術方面相關指導，有具體證明文件者： 1.指導個人或團體曾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家級以上藝術類相關項目團體競賽或團體獎入選（圍）以上成績者 2.指導之個人或團體曾獲縣市級以上藝術類相關項目團體競賽或團體獎項優勝（等）以上成績者 3.指導之個人或團體其藝術成就，曾獲縣市級以上單位公開表揚者 三、作品或相關	內之其他傑出表現且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群科別及認定 基準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 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 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著作受邀國內外 之縣市以上機構 展覽、典藏及獲 發行刊物公開評 論肯定者	

備註：本表部分證照(包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已註明限教科目課程，學校及直轄市政府辦理專技教師甄審時，應就教學需求甄審符合各該群科任教資格，且得於同科項目中優先甄審持有 2 項證照(包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以上者，以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之專任教師應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第三部分、審查重點

本工作小組於收件後，依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辦理，本工作小組在收到審查資料後進行審查，如遇審查案件有疑義者，以電話方式通知，請申請學校於5個工作天內補件，如逾期未提供文件則以退件辦理，各項次審查重點如下：

一、學校公文

- (一) 本單位僅收受由各校或直轄市政府檢送申請技術教師公文。
 - (二) 公文中需載明申請人姓名、申請科別及申請資格依據。
 - (三) 申請文件如有應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文件但尚未完成者，請於函報公文敘明理由(當年度11月30日前須完成核定並報送教育部審核確認)。
- 註：依申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報送申請文件，如主管單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則直接函報本工作小組送件；如為直轄縣市政府管轄，則先報請主管單位審核再報送本工作小組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發給申請書

- (一) 申請書請以正楷填寫。
- (二) 申請學校請填寫學校全稱，勿以簡稱代替。
- (三) 申請科別請依實際任教群科填寫，群科填寫請依照「群科別及認定基準表」科目填寫。
- (四) 申請書中需經申請學校人事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另如所屬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則主管機關審核欄位亦須核章。
- (五) 任教情形請詳填寫
 - 4-1 填寫內容須包含：任教級別、科目名稱、任課節數。
 - 4-2 如申請人於同年級任教不同組別(建教合作、實用技能...等)課

程，請詳實填寫。

EX. (實用技能班) 餐飲三甲，烘培食品實習，3 節

(六) 如申請書有塗改，請加蓋申請學校人事主管章。

三、一年內一寸相片 3 張

(一) 1 吋照片 3 張，2 張浮貼、1 張實貼。

(二) 如提供 2 吋照片請先確認照片裁切(長 3.5cm*寬 2.5cm)後，申請人頭頂、下巴、耳朵不會被裁剪。

(三) 勿使用膠帶黏貼或釘書機裝訂，如無一寸相片裁切器請勿自行切裁照片。

(四) 勿使用戴帽、A4 紙印製及低解析度之照片。

(五) 請確認提供照片無原子筆汙漬。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 確認身分證影本是否清楚。

(二) 收件後至內政部戶政司查詢其身分證是否為最新版本並印出。

(三) 網址：https://www.ris.gov.tw/zh_TW/webapply/6

(四) 檢附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關防章。

五、學歷證件

(五) 依申請人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三條提供學歷證明文件。

1-1 適用第三條第 1 項者，須提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1-2 適用第三條第 3 項者，須提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六) 持國外學歷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審查認定，並提供認定結果。

(七) 檢附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關防章。

六、技術士證或專技考試及格證明文件正本

(一)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資格者，請提供與申請科別相對應之證明文件正本

1-1 適用第 3 條第 1 項者，須提供以下之一文件：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證明文件、與前項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1-2 適用第 3 條第 2 項者，須提供職業訓練師證明文件。

1-3 適用第 3 條第 3 項者，須提供以下之一文件：甲級以上技術士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證明文件、與前項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二) 登記科目與相關證照認定基準請見甄審資格對照表。

(三) 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將於驗證後隨文退還申請學校。

七、業界服務證明及投保證明正本

(一) 依申請人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3 條提供具有性質相關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工作經驗。

1-1 適用第 3 條第 1 項者，須提供 2 年以上業界實際工作經驗。

1-2 適用第 3 條第 2 項者，須提供 3 年以上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經驗。

1-3 適用第 3 條第 3 項者，須提供 5 年以上業界實際工作經驗。

1-4 適用第 3 條第 4 項者，須提供 6 年以上業界實際工作經驗。

- (二) 業界實際工作證明文件請依作業要點附件服務證明書開立，如格式不同，請確認服務證明書中具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擔任職務內容、任職期間及任職單位全名、執照字號、負責人姓名、负责人身分證字號及負責人電話。
- (三) 工作投保證明文件請逕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
網址：<http://www.bli.gov.tw/sub.aspx?a=lsnxVtMaDfw%3D>
- (四) 工作投保證明文件須與業界服務證明相對應，如投保於相關職業工會，請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扣繳憑單...等)。

八、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公文

- (一) 提供申請人授課之年級適用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1-1 申請時如任職學校之教學科目與學分表報送主管機關核定未備查者，請先檢送該學年度草案及公文副本，以供審查。
 - 1-2 所提供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須與任教年級相符合。
EX.本(103)年 A 校申請技術教師預定任教於 1 年級、3 年級，則該校需檢附該科別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學分(節)數表。
 - 1-3 申請人授課課程別名無實習之文字，其實際為實習課程者，經學校確認無誤後，應於該科別註明包括實習，使得採計。
 - 1-4 申請人預定授課課程請以螢光筆畫記。
- (二) 申請人須為專任教師，且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周教學節數標準所訂定，每周授課節數至少 16 節課。
- (三) 該項資料如檢附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關防章。

九、教師員額編制表及公文

- (一) 申請時如任職學校之員額編制表報送主管機關核定未備查者，請先檢送該學年度員額編制表草案及公文副本，以供審查。
- (二)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6 條，專技教師人數以專任教師總員額 $1/8$ 為限。
- (三) 員額編制表上須註明專技教師在校員額數及未超過未超過校內專任教師員額編制總數 $1/8$ ，且經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 (四) 日間部與進修學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開計算，務必填寫申請表中「已聘請專技教師情形」，如該表不敷使用，亦可使用該作業辦法附件二之一填寫。
- (五) 檢附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關防章。

十、公開徵選程序資料

- (一) 公開徵選程序資料含：教師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及甄選合格通知證明。
- (二) 應聘科別需與任教科別相符，如不符合應請學校提出說明。
- (三) 檢附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關防章。

十一、特殊造詣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 (一) 適用第 3 條第 4 項者，則須檢附特殊造詣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 1-1 如為美術相關設計須提供原作，另影音相關做聘應以光碟或照片呈現。
 - 1-2 送審作品文件如為 2 人以上合作完成，應提供書面說明申請人參與部分，其合作之代表作品，限由 1 人送審，其他合作者應以書面簽章聲明放棄作品送審權利。
 - 1-3 送審證文件中，所提供作品經審查未予通過時，經教育部同意重新

送審後，如作品題目相同，惟其表現內容已有相當改進，應提供新舊作品異同之說明對照表。

第四部分、常見問答題

Q1.學校依規定完成專技教師甄審作業，如何報請本部發給專技教師證書？

A：

- 一、本部為辦理專技教師證書發給作業，業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103 年 8 月 5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103 年 8 月 15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在案，並公告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項下 (<http://edu.law.moe.gov.tw>) 及本部全球資訊網/本部各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師證照管理項下 (<http://www.edu.tw>)。
- 二、本部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以下簡稱承辦單位)協助受理申請專技教師證書發給作業，並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http://certificate.moe.gov.tw>)，學校完成專技教師甄審作業後，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檢附申請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備文檢送承辦單位辦理。

Q2.學校申請專技教師證書期程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A：

- 一、學校應於辦理當事人起聘前 2 個月，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部指定之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例如：甄審完成當年度 8 月 1 日辦理起聘者，應於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函報。
- 二、學校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學校公文 1 紙。請載明申請對象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幾條第幾款之申請資格之依據，且經公開甄選，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申請書 1 份。本申請書第 1 頁，由當事人填寫基本資料並提供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並簽章以示負責。申請書第 2 頁，由送

審學校填寫，並應先完成第 1 頁申請人學經歷資格檢核作業，學校填寫完成後請核章，以示負責。直轄市政府轄屬學校，應送請主管機關辦理審核，完成審核後於申請書第 2 頁「*以下欄位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初審填寫」欄位，簽章以示負責。

(三) 當事人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並張貼於申請書(2 張浮貼、1 張實貼)。申請人倘未依規定繳交規定之相片規格，例如提供 2 吋以上相片者，不利承辦單位相片裁剪、黏貼等製證作業，且影響證明書美觀性。

(四)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可張貼於「服務證明書」背面欄位。請提供清楚可辨識內容之文件，俾利申請作業時效。

(五) 申請年度，學校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專技教師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及甄選合格通知證明。

(六) 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當事人預定聘用及任教之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公文影本各 1 份。

(七)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該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及公文影本各 1 份，並應於備註欄位註明專技教師在校總員額數及未超過校內專任教師員額編制總員額數之八分之一，且由學校人事單位核章。

三、請確實填列申請書有關欄位，並請以正楷書寫，字體端正，以免造成作業上之錯誤。

四、學校備妥資料後，請發函至本部指定之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並註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收；如有相關問題、資料下載及電話聯絡等，請逕至服務系統網站查詢。

Q3. 學校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審查通過者，是否還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A：

一、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檢附當

事人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正本(驗後隨文寄還)。當事人提供之證照是否屬實，學校應查驗無誤，並將查驗結果提供本部了解。

- 二、學校因任教學科實務需求，甄審具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工作經驗者，應繳交當事人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2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正本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各1份。前項服務證明格式請參考本要點附件3參考。當事人提供之工作經驗是否屬實，學校應查驗無誤，並將查驗結果提供本部了解。
- 三、當事人提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正本，學校應查驗無誤，並提供本部影本1份。以影本提供者，應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關防章。

Q4.學校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查通過者，是否還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A：

- 一、請繳交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類科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隨文寄還)，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3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各1份。
- 二、前項證明文件是否屬實，學校應查驗無誤，並將查驗結果提供本部了解。

Q5.學校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審查通過者，是否還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A：

- 一、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檢附當事人與其應聘科別相關性質之甲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正本(驗後隨文寄還)1份。當事人提供之證照是否屬實，學校應查驗無誤，並將查驗結果提供本部了解。
- 二、學校因任教學科實務需求，甄審具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工作經驗者，應繳交當事人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

工作經驗 5 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各 1 份。前項服務證明格式請參考本要點附件 3 參考。當事人提供之工作經驗是否屬實，學校應查驗無誤，並將查驗結果提供本部了解。

三、當事人提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正本，學校應查驗無誤，並提供本部影本 1 份。以影本提供者，應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關防章。

Q6.學校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審查通過者，是否還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A：

一、以特殊造詣或成就送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成冊，並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一）送審證明文件，除美術相關設計之原作外，影音相關作品應以光碟或照片呈現，並提供書面說明。

（二）送審證明文件，如為 2 人以上合作完成之作品，應提供書面說明申請人參與之部分，其合作之代表作品，限由 1 人送審，其他合作者應以書面簽章聲明放棄以該作品送審之權利。

二、前項送審證明文件中，提供作品經審查未予通過時，經本部同意得再送審查之作品如與原送作品題目相同，惟表現或內容已有相當改進者，應提出新舊作品異同之書面說明對照表。

三、學校因任教學科實務需求，甄審具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工作經驗者，應繳交當事人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 6 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各 1 份。前項服務證明格式請參考本要點附件 3 參考。當事人提供之工作經驗是否屬實，學校應查驗無誤，並將查驗結果提供本部了解。

Q7.學校提供之證明文件，如有部分文件尚未完成核定，得否函報申請？

A：

一、學校應備之證明文件中，例如：該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該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應經主管機

關核定或備查而尚未完成核定或備查者，應於函報承辦單位公文敘明理由。

- 二、前項情形經承辦單位初審通過及本部複審通過發給證書者，學校應於發證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檢送專技教師起聘學年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文件，送達本部審核確認；屆期未送達或不符該核定或備查文件項目者，由本部通知學校限期繳回證書，並視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Q8.本部發給專技教師證書時間需多久？

A：

- 一、承辦單位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期間，各以 20 個工作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送請專家學者審查。
 - (二)向有關單位查核投保年資。
 - (三)向主管機關查核學校教職員額核定情形。
 - (四)學校補件。
 - (五)其他應查核事項。
- 二、前項第 1 款送請專家學者審查部分：除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款均須送專家學者審查外，餘視個案實際需要辦理，例如：新增任教學科科目、業界工作經驗認定、新增證照等。
- 三、第 1 項第 2 款向有關單位查核投保年資部分：請學校確實依課程實務需要，遴選具豐富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審慎查證其投保年資，並將查證結果提供本部了解，本部得視實務需要向勞委員會等有關單位進一步查核。
- 四、第 1 項第 3 款向主管機關查核學校教職員額核定情形：學校教師員額之核定，本部得視實務需求向國教署及直轄市政府查核；如有 2 次調整以致專技教師專任人數逾專任教師總員額之 8 分之 1，學校應主動通報本部，並敘明超額人數之處理方式。

Q9.學校遴選專技教師資格應注意事項？

A：

- 一、學校擬聘群科別師資，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

資格對照表」，確認是否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證照。

二、其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確認擬應聘科別預定任教之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及任課節數，以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3條規定，專任教師應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16小時。

三、第1項對照表，部分證照(包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已註明限教科目課程，學校及直轄市政府辦理專技教師甄審時，應就教學需求甄審符合各該群科任教資格，且得於同科項目中優先甄審持有2項證照(包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以上者，以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之專任教師應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16小時。

Q10.甚麼是專業及技術教師?

A：指具有實際經驗，其專業或技術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Q11.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權益及義務?

A：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得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至與學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科目領域有關之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研究等活動。前項進修、研習或研究之方式、給假、條件、獎勵、費用之補助、應盡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

Q12.在學校擔任代理及代課教師之工作年資是否可採計為業界實際工作經驗?

A：依據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3條規定，專業及技術教師需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代理或代課教師在學校之教學專長非業界實際工作經驗。

Q13.每校應聘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是否有所限制?

A：依據本辦法第6條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並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MEMO-

-MEMO-

-MEMO-

-MEMO-